

Computech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2007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4,938	49,462	16,574	18,508
銷售成本		(31,768)	(36,934)	(11,659)	(13,306)
毛利		13,170	12,528	4,915	5,202
其他收入		57	133	16	40
壞賬		-	(197)	-	(1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1)	(1,005)	(275)	(357)
行政開支		(10,266)	(10,772)	(3,549)	(3,656)
經營溢利		2,040	687	1,107	1,032
融資成本		-	(34)	-	(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1)	(396)	(44)	(91)
所得稅前溢利		1,839	257	1,063	929
所得稅開支	3	(394)	(197)	(184)	(112)
期間溢利		1,445	60	879	81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49	-	883	-
少數股東權益		(4)	-	(4)	-
期間溢利		1,445	-	879	-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4	1.38	0.06	0.84	0.7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根據歷史成本法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扣除折扣、增值稅及營業稅後所售貨品及所提供相關電腦服務的發票值。

3.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就香港利得稅所作撥備，乃根據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由於就課稅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期內持續錄得虧損，故並無於本業績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分別約1,449,000港元及8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純利分別約60,000港元及817,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4,802,000股(二零零六年：101,158,681股)及104,802,000股(二零零六年：104,80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可攤薄的潛在股份(二零零六年：無)。

5. 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80	4	(2,077)	(193)
發行股份	1,760	-	-	1,760
股份發行開支	(176)	-	-	(176)
期間溢利	-	-	60	6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464	4	(2,017)	1,45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65	80	(1,639)	1,906
換算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時 產生之匯兌儲備	-	92	-	92
期間溢利	-	-	1,449	1,44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465	172	(190)	3,44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44,9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9.1%。未經審核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44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為1.38港仙。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獲得改善，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邊際利潤增加以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減少所致。與此同時，本期間的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約為11,1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

展望

為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財務表現，我們會將集團的資源集中於旗下的核心業務，並作進一步拓展。因此，董事會決定出售於一間出現虧損的聯營公司之投資，而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已告完成。是項出售乃本集團業務重整進程的一部份，並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一如以往，本集團將繼續在中港兩地的市場物色新商機，並會善用其專業知識及與各業務夥伴的聯繫，務求滲入中國市場。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		佔股本面值 百分比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馮百泉先生（「馮先生」）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老元迪先生（「老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的32,337,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亦於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的已發行股本間接持有約46.2%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的37,687,2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因此被視為於合計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Gumpton」）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的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馮先生及老先生均為Aplus、CLIH、Win Plus及Gumpton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AFS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的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AFS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dian Holdings Limited (「Ardian」)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的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Ardian由老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	
				百分比
Aplus	實益擁有人	32,337,600		30.86%
CLIH	實益擁有人	37,687,202		35.96%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7,687,202		35.96%
Win Plus(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Gumpton(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AFS(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Ardian(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馮廖佩蘭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70,024,802		66.82%
老施熙賢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70,024,802		66.82%

附註：

1.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 (「Adwin」)持有CLIH已發行股本約62.6%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的37,687,2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擁有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及Adwin已發行股本約73.8%權益，故被視為於合共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的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umpton分別由AFS及Ardian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及Ardian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的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FS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的配偶馮廖佩蘭女士被視為於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rdian由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先生的配偶老施熙賢女士被視為於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藉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信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